

第四节 金融工具的计量

知识点：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章对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称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该方法与过去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损失准备的方法有着根本性不同。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损失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损失准备**。

（一）金融工具减值概述

减值范围：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提示：将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不能计提减值准备。

（2）**租赁应收款**。

（3）**合同资产**。

（4）**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二）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损失准备的除外），企业可以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未显著增加 （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 未来12个月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 账面余额 （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 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 ，并按其 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 计算利息收入。
③	初始确认后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 整个存续期 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 ，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 摊余成本 （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 实际利率 计算利息收入。

提示：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特殊情形

出于简化会计处理、兼顾现行实务的考虑，在以下两类情形下，企业无须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企业有选择权）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企业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作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企业对这种简化处理有选择权）。

例如，企业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1）**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没有选择权

企业对于收入准则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收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即：只能采用“简化方法（**整个存续期**）”，企业没有选择权。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允许会计政策选择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可分别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作出不同的会计政策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即：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或“简化方法（**整个存续期**）”，企业有选择权。

提示：除了上述收入和租赁规定的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不应当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因此，企

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计入其他应收款、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小结】金融资产减值特殊处理

简化方法（整个存续期）	有选择权（简化方法或一般方法）	一般方法（三阶段减值）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3）租赁应收款	（1）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 （2）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借贷

（四）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有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企业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作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2. 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五）金融工具减值的账务处理

1. 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借：信用减值损失

- 贷：贷款损失准备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坏账准备
- 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

借：资产减值损失

-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资产

借：信用减值损失

- 贷：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4）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借：信用减值损失

- 贷：预计负债（用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 已发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核销和收回

企业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做如下处理：

借：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 信用减值损失（倒挤差额）

贷：贷款/应收账款/债权投资等

3. 收回已核销的金融资产

借：贷款/应收账款等

贷：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借：银行存款等

贷：贷款/应收账款等

借：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贷：信用减值损失

实务中也可采用简化处理，即借记相应的资产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